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晶源十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汪军民、王文博、刘登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